

#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

狮农函〔2023〕46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##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023号提案 的答复函

林贞千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土地整合，发展农村经济的建议》由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石狮市耕地总体面积较少、体量不足，近年来随着工业化、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，农村耕地碎片化、空间布局无序化等问题并存。开展耕地集中规模流转，促进农村土地整合，有利于盘活我市村集体土地资源，提高土地利用率，发展农村经济。

### 一、打下坚实基础，推进耕地规范流转

要发展连片农业，实现土地流转和大规模经营，明确土地界限和权属是基本前提。目前我市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，为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此外，我局积极开展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普法宣传，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《关于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文本的通知》（狮农

〔2021〕98号）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流转合同，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。

## 二、发挥主体作用，促进耕地集中流转

近年来，我局充分发挥村集体组织、种植大户或专业合作社的主体作用，将分散的耕地流转到村集体，由村集体统筹经营，或流转给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经营，村民每年按面积领取租金。为进一步推动村集体对耕地的集中规模流转，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《关于〈石狮市进一步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狮农规〔2022〕2号），引导各村对辖区内散租、撂荒、自行耕作的耕地集中开展规模流转，通过自主经营或发包转租等模式实现耕地连片种植，对推动新增集中流转（承包）耕地面积达到30亩以上(含30亩)，流转期限3年以上(含3年)，并实现连片种植的村集体将给予一定的政策性奖励。2022年分别奖励锦尚镇西港村、谢厝村各10万元。

## 三、探索多重路径，强化耕地流转管理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探索耕地集中规模流转的多重路径，充分利用省级农村经营管理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实现“以图管地”，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业务系统建设工作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市自然资源局也已成立低效用地试点办公室，将以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为契机，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，加快农业现代化的快速发展。

分管领导：蔡芳臻  
经办人员：林建财  
联系电话：88712279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办、市政府督查室。